



诺辉健康  
NEW HORIZON HEALTH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 \_\_\_\_\_  
乃諾輝健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股份 \_\_\_\_\_ 股(見附註1)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同時採用在中國浙江杭州江二路400號S1幢1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下表所示者(見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須與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朱葉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B).	重選姚納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20%的額外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10%的股份。		
7.	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於20%一般授權中加入購回之股份總額。		
8.	批准及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權董事作出可能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面生效。		
9.	待及視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作出可能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2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特別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0.	(i) 批准本公司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第六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通函附錄五；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日期：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自行決定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如作出有關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欄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任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的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可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以下地址(i)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濱江區江二路400號T1幢13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用戶名及密碼，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並聆聽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在線提問。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委任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留。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